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依據本公司未能支付港幣2,227,194.70的判決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向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該呈請」)。該呈請將於2023年5月3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開庭聆訊。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繼續與呈請人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同時尋求融資方案，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被清盤，於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轉讓或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作出，清盤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頒令，否則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股份可能因該呈請而暫停，故股份存在受到限制的風險。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及鑑於可能產生與股份轉讓有關的限制及不明朗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任何有關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此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本公司有關證券，以抵銷已記存的任何股份。該等措施一般將於該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自相關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不再適用。

該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申請提交給高等法院，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高等法院並未頒布本公司清盤令。

鑒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將就可能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香港高等法院將會授出任何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無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可能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